

嶺南大學校長鄭國漢教授
於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提交的文件

嶺南大學（嶺大）感謝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大輝博士的邀請，出席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舉行的會議，並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和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研究資助政策，以及近期發表的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報告提出意見。嶺大歡迎這次機會，本人亦十分高興代表嶺大出席會議。

對於教資會和研資局的研究資助政策，首先我要強調嶺大認同教資會希望各資助院校在角色上有所區分的目標。就嶺大而言，我們致力成為在學生學習、特定範疇的研究、以及社區參與均表現卓越的亞洲頂尖博雅大學。我們歡迎在清晰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以及國際及地區性基準對照（benchmarking）下進行的良性競爭。

我們相信研資局的研究資助，是基於「與目的相符合」（fit-for-purpose）的原則運作，我們對此予以支持。然而，我希望指出嶺大提供的學科包括商學、人文學和社會科學，其本質和學術活動有別於其他學科如科學、工程學和醫學。這個分別對大學所獲得的資助撥款構成影響。

就資助撥款而言，教資會給予每所資助院校的「整體補助金」（block grant）之中的 23%，屬於「研究用途撥款」（research block grant）。各所資助院校的研究用途撥款，一部分會被扣除以集成成一筆款項，再按院校的研究表現重新分配。根據我們的理解，被扣除的研究用途撥款會按兩個同等重要的因素作重新分配，即研究評審工作（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的結果，以及院校獲得研資局資助項目的數量。嶺大接受以研究表現競逐補助金的原則，但對其具體實施方法則有所保留。首先，（在研究項目數量上）不同學科的研究工作，需要不同程度的支持，而這是否獲得適當的考慮？具體而言，一所院校在不同學術範疇獲得資助的研究項目數量，在相加起來成為研究項目總數，用作決定如何重新分配被扣留的研究用途撥款之前，有否作出調整？研究項目數量在相加起來之前，是否應參照各院校在不同學術範疇所獲資助的整體表現，作出調整（adjustment）或標準化

（normalisation）？沒有適當的調整，或會因為院校學科組成有所不同，令部分院校在資源再分配時更為有利，而其他院校則會處於不利的位置。在此我要強調，我們主要關心的是如何分配「研究用途撥款」，並非研資局根

據「與目的相符合」(fit-for-purpose)原則給予不同學術範疇的研究項目不同撥款的事實。

資助院校在角色上有所區分，意味著彼此之間在教學、研究及社區聯繫上有合作空間。嶺大歡迎教資會計劃推出新的資助計劃如「匯集研究資源」(research pooling)，以支持深入的研究合作。與此同時，我們建議教資會也提供資助，支持本地院校在學生交流，以及合辦學術活動和計劃方面的合作，讓各院校攜手為香港帶來裨益。

此外，在沒有考慮到個別資助院校因應教資會有關院校角色區分的目標而作出定位的情況下，劃一把它們的整體補助金總額 23% 指定作為研究用途撥款，這個安排是否合適？倘若教資會的資助是在認識到院校不同角色的情況下，採用「與目的相符合」的原則，各院校是否能夠參與決定本身研究用途撥款的比例？例如嶺大以博雅大學為定位，重視學生的全人發展，並會在優配研究金 (General Research Fund) 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Early Career Scheme) 以外積極從其他途徑 (如「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以及國際性資助計劃和私人捐獻等) 爭取資助，作應用研究和發展。在這個情況下，嶺大可否把研究用途撥款及教學用途撥款 (teaching block grant) 的比例分別定為 13% 和 85% (現時的比例分別為 23% 及 75%，餘下 2% 為知識轉移之用)？再者，由於服務研習 (Service Learning) 已被院校廣泛採用作為一種社區為本的學習體驗，教資會可否考慮為社區為本的研究及服務研習提供資助，例如推廣相關的教與學？我相信嶺大以及其他資助院校均會對這種研究資助感到興趣。

至於由教資會發表的《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嶺大表示歡迎。嶺大校董會於 4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報告作出整體性的討論，未來亦會再作進一步討論。嶺大管理層會繼續與校董會緊密合作，確保嶺大擁有健全的管治體系。

良好管治一向是嶺大最主要的優先事項之一。嶺大校董會期望與教資會合作，跟進報告中建議的實施事宜。校董會在最近一次會議上，討論加強與大學不同持份者溝通的方法，以促進良好管治，並更有效地協助嶺大成為亞洲的頂尖博雅大學。

嶺大極為重視高質素的教學和研究，因此我們歡迎訂定績效指標，以促進大學進一步發展。在現有績效指標的基礎上，嶺大決定透過與亞洲頂尖博雅大學在課程設計、學生學習、研究、以及社區參與等方面作基準對照，

以進一步改善其表現。嶺大亦正草擬新的 2016 至 2021 年策略發展計劃並廣泛諮詢嶺大社群的意見。

面對日益複雜的社會和政治環境，嶺大就不同類型的風險，包括聲譽風險、財務風險、質素保證風險和競爭風險等開展了檢討工作。大學會積極擬定適切和必須的措施，以有效管理風險。